

证券代码：830791

证券简称：佳晓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昆明佳晓自来水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费敏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31,019,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3%。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出席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01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01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01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01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9）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01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总经理在 2023 年度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昆明佳晓自来水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431,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费敏持有股数 12,587,500 股，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01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段和段（昆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伟，林晓峰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

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昆明佳晓自来水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段和段（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明佳晓自来水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昆明佳晓自来水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